大渡口区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公示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使用部门统计数据资源，促进部门间统计数据共享，全面反映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情况，满足政府宏观决策管理的需要。

二、调查内容

大渡口区辖区范围内的国民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情况。包括干部人事、项目审批与备案、教育事业、民政事业、城市建设、农业农村、文化艺术、金融发展等领域的主要业务指标。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大渡口区辖区范围内与国民经济及社会事业发展相关的区级和市属行政、经济、社会事业活动的主管部门和单位。

四、调查方法

全面调查，根据现有统计报表和部门行政记录整理填报。

五、组织方式

本制度由大渡口区统计局统一组织，各部门按照统一规定的计算方法、统计口径、统计范围、填报目录、报送时间和报送方式，按时报送。所有报表均需经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各单位公章。同时将电子档通过党政内网报送至区统计局综合核算科。

六、数据发布

本统计资料每年以《大渡口统计年鉴》《大渡口领导干部手册》《大渡口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产品的形式向社会公布。